

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国际能源署成员国

部长级会议

(2009 年 10 月 14 日 , 巴黎)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国际能源署联合声明

1. 国际能源署 (IEA) 部长级会议强调要为能源政策面临的主要挑战采取紧急行动 , 最大限度增加能源业对经济复苏和发展的贡献 , 改善全球能源安全以及应对能源生产和使用造成的环境冲击。我们同意 , 中国和 IEA 将开展合作 , 以实现上述共同目标。
2. 我们的声明已考虑到包括《中国第 11 个五年计划》 (2006-2010) 、《中国应对气候国家方案》 (2007 年 6 月) 、《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 (白皮书 , 2007 年 12 月) 、《可再生能源法》 (2006 年 1 月生效) 、《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2007 年 6 月) 、《节约能源法》修订版 (2008 年 4 月生效) 等中国政府实施的相关政策 , 以及 IEA 认同的目标。中国的规划、方案和法律包含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及可持续能源发展的措施 , 而且多数可使我们通过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共同受益。中国实施多项措施并增强机构能力以实现其 2005-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0%、减排 10% 的目标 , 并将可再生能源在 2020 年前的比例提高至能源总量的 15% , 加速了新能源技术发展。这些规划的目标均与 IEA 相一致 ,

IEA 愿意为中国实施上述双方共同关心的规划做出贡献。而且，中国实施这些政策的经验将给其它国家以启示。

3. 在这一声明中，我们以中国政府和 IEA 悠久的合作传统为基础，并遵循 IEA 与原国家计委签署的谅解备忘录。IEA 认识到国家能源局在 IEA 与中国政府部门的合作中起牵头作用。国家能源局将为 IEA 提供适当的支持。当 IEA 与中国其他机构进行相关合作时，也将告知国家能源局。
4. 除声明中有关今后合作的基本原则外，具体的联合行动将根据双方进一步的探讨而更新。

参与 IEA 活动

5. 我们就中国政府资深官员将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至少一次）2010 年 IEA 执行董事会会议以及（至少一次）其各委员会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中国科技部将继续收到能源研究和科技委员会（CERT）会议的邀请。中国国家能源局将收到其它会议的邀请。IEA 成员国和中国政府就关键能源政策及战略的讨论将成为我们共同合作的核心。

能源安全

6. 国家能源局和 IEA 同意建立热线，由指派的掌握最新信息的联络人组成，以在全球石油供应中断（或有中断可能）时期协助各级交流和信息传播。我们将持续交流关于发展新的紧急预案，政策和规划的信息。这将包含 IEA 继续邀请国家能源局派员参加未来的紧急应对演习。

7. 中国和 IEA 均关注不必要的石油价格波动，并同意支持国际认可的打击过度投机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的其它行为的行动。中国和 IEA 专家将以 2009 年计划中的专家研讨会为起点，进行会晤以探讨国际石油和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和前景。我们将以促进市场信息的准确度和透明度为共同目标，一步步共同开展工作。

能源效率

8. 中国愿与 IEA 进行能效对话和交流。IEA 关于能效的建议为中国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能效技术、政策、法律和法规提供了良好的参考。
9. 中国是“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IPEEC）的成员国。而 IPEEC 的秘书处将由 IEA 主办。中国参与 IPEEC 的工作可以为 IEA 在能效上充分协助中国。

可再生能源

10. 中国和 IEA 承认，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推广是今后全球能源系统可持续性的关键。我们保证共同努力，加速它们的部署。中国拥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经验，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能光伏板。在中国发展可再生能源技术将有助于中国和其他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加速学习过程，降低可再生能源成本。

11. 我们将考虑共同编写一份出版物的可行性。该出版物将探讨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在国际和中国市场的关系。这需要在中国召开一个或多个关于可再生能源技术，部署和政策的国际专家研讨会。

市场改革

12. IEA 和中国将继续交流能源市场改革（比如电力部门改革）的经验，并着眼于研究市场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政策实践、市场手段，以及过度性政策调整。

清洁煤

13. 未来很多年，包括 IEA 成员国和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将持续以煤炭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尤其是发电行业，中国和 IEA 均致力于改善煤炭的获取和使用方式。我们将继续依照双方的协议在该领域交流经验，开展项目。

14. IEA 相信国际上必须共同努力来挖掘碳捕获和储存（CCS）系统的潜力，对矿物燃料能长期环保使用做出贡献，尤其是煤炭。IEA 将建立 CCS 的研究及合作部门。我们将寻求机会，合作开发和部署 CCS 技术，包括在技术，政策，法规和财政方面分享最佳做法。

15. 我们将继续合作开发联合项目以挖掘中国煤矿使用甲烷回收和利用的潜力。

能源统计

16. 精确、完整和及时的能源统计信息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在于确认政策有效性和保持市场稳定。中国和 IEA 专家将协力加强中国能源统计系统能力，并合作开发各行业推进节能方面与国际接轨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以辅助中国能源政策制定。

17. IEA 和中国将对数据交换及数据透明度达成原则性一致，以此加强全球能源市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我们已认同中国和国际专家会面，商讨，并向中国政府和 IEA 提出下一步的建议，帮助双方共同探讨如何进展。

国家审查

18. IEA 秘书处和成员国的专家定期对成员国进行能源政策的深度审查 (IDR)。我们已认同中国专家应至少在 2010/2011 年参加对一个成员国的审查。

人员访问

19. 我们均赞同大幅加强人员借调和访问。中国官员和培训生可以访问 IEA 总部，参加专业培训，包括能源市场、紧急预案、节能、能源统计和指标、有关能源的环境政策，以及能源模型。例如，IEA 秘书处每年将从中国国家统计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接受培训生，并且计划派遣 IEA 秘书处和成员国专家到中国参与培训及深入的磋商。虽然这些交换会在相关的项目下进展，但会得到统一的协调以确保符合中国和 IEA 的共同目标。这一方案将就基本能源统计、能源平衡、能源指标和 (或) 能源模型、紧急预案以及油气统计方面加强

相关机构处理能力。我们也会尽力将这一交流推广到其他领域的合作。

IEA 分析和出版物

20. 在善意和对所有国家保持客观分析观点的原则下，IEA 将尽力保证在所有的出版物上准确的反映中国的情况。除了出于上面的考虑，也为了丰富和改进 IEA 出版物。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中国政府专家可能在 IEA 出版物，如《世界能源展望》、《能源技术展望》上，以及技术发展路线图、短期和中期石油、天然气市场分析做出学术贡献（包括能源知识）。在双方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其形式可能包括共同探讨、专家草案审核以及就专业起草相应章节。

21. 为便于中方联络 IEA 及使用其工作成果，我署正在建立中文网页并上传中文摘要、报告等其他文件。IEA 会与中国相关部门合作寻求资源，将中国关注的 IEA 出版物翻译成中文。同时，IEA 会与中国科技部在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设立的联络处在技术研发方面合作，将相关信息通过网站传播出去。

能源技术合作

22. 我们均赞同加强能源技术合作。尤其是中国和 IEA 专家将共同编写《能源技术展望》系列中有关中国的章节，并与其他国专家就最重要的清洁能源创新技术共同制定国际和中国路线图。这样可以保证 IEA 出版物相关中国的信息是准确和公正的。

23. 中国曾发起一项 IEA 负责的国际能源技术合作协议，并作为成员参与另外五项协议。最近的一次专题学术讨论会中，中国和 IEA 技术专家的合作证明中国的参与将使各国在很多其他正在履行的协议中受益。我们均认为合作（特别是科学技术部的参与）将加速确保 IEA 可以从中国的积极参与中受益。科技部已经资助并在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成立了联络处，以促进中国参与 IEA 的能源研发工作。

总结回顾

24. 我们认为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增进中国与 IEA 的关系及应对能源政策挑战的合作。我们达成共识 IEA 将派出代表团到中国开跟踪会议，并在 2010 年下半年在中国举办高级别研讨会，届时召集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共同准备这一联合声明的进展报告。报告将于 2010 年（2011 年初）递交给 IEA 执行董事会会议和在北京会面的中国相关官员。